**关于成立地理科学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

地理科学学院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关于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校办发〔2016〕20号）及“内蒙古师范大学2016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精神，地理科学学院成立由如下人员组成的地理科学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海春兴

副组长：乌兰图雅 张裕凤

成员：李国峰 萨楚拉 包桂兰 包刚 张卫青 叶志刚

地理科学学院

2016年4月18日